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並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I. 股份

本公司股份以股票證書形式發行。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境內股和境外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相同的權利。同一類別的股份在同一時間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II. 股份增發、減發及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依其業務及發展需要，並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透過股東會單獨通過的決議，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

- (1) 透過向公眾發行新股；
- (2) 透過私募發行股份；
- (3) 透過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
- (4) 透過將其資本儲備撥充資本；
- (5) 透過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境外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任何減少註冊資本的行為均須遵循《公司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如發生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經市場監管局批准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開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付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依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自身股份：

- (1) 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授予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5) 利用股份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境外上市場所監理規定及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理機關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海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若本公司以前述第(1)及(2)項所述情況回購股份，應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若本公司以前述第(3)、(5)及(6)項所述情況回購股份，可依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若本公司以前述第(1)項所述情況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若本公司以前述第(2)及(4)項所述情況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若本公司以前述第(3)、(5)及(6)項所述情況回購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該等股份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III.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存管機構提供的證書保存股東名冊。該名冊應作為股東所持股份的最終證據。股份的轉讓和繼承應登記於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原始股東名冊應保存於香港。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設定股東會召開、股利分配、清算或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份的活動的股權登記日。在該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權利和權益。

IV. 轉讓股份

本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及變動，且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如股份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被質押，質權人不得在該限制期間行使質押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股東的權利義務

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的權利；
- (2) 有權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按其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業務活動、提出建議或詢問的權利；
- (4) 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5) 查閱並影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及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6)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的情況下，以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要求本公司購買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規定的認購方式繳納所認購股份的出資額；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撤回股份；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的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保護，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理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若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若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控股股東權利和實際控制人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如違反此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信託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其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外部投資、資金挪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VII.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則

股東會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1) 選舉並更換非員工代表的董事，並決定董事的薪酬；
- (2) 審查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查並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4) 就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就本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6) 就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8) 就聘用、終止與受聘對本公司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關係作出決議；
- (9) 審查並批准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10) 審查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情況，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資產購買和處置，並由股東會決定；
- (11) 審查並批准所籌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12) 審查並批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法規、監管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會決議所要求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3) 就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作出決議；
- (14) 考慮和審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並由股東會決定。

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當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以每股一票計算)以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經審核委員會提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後10日內，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原提案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沒有答覆，則應視為董事會無力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會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無論是單獨持有或共同持有)有權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該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共同持有)，有權於股東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向本公司及召集人提出提案。提案內容須在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內，議題明確，決議具體，並符合相關法令、上市地證券監理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上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所列提案，亦不得增加新的提案。股東不得就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或決議。

股東會通知

為召開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21日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15日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召開股東會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股東，均可親自出席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股東)代表其出席並表決。股東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本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股東，則該委任書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會決議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予以解決：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僱員代表除外)的任命和罷免，以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的確定；
- (4) 其他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
- (5)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理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無須通過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予以解決：

- (1)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3) 本公司的分立、拆分、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採用股權激勵計劃；
- (6)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VIII.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每位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後可連任一屆。董事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造成他人損害的，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董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的損害，亦應由該董事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亦應由該董事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三名。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權力和職責：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5) 提出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建議；
- (6) 提出有關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以及改變本公司形式的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決定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外部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建立；
- (9) 委任或免除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確定其薪酬、獎勵和懲罰；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免除副總經理、財務主管(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確定其薪酬、獎勵和懲罰；
- (10) 制定和修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提出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 (12) 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規則和政策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
- (13) 向股東會提議聘用或更換受聘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行；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視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15) 審查和監督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 (16)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 (1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相關情況，通過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決議；
- (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理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和職能。

IX.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有一名董事會秘書，該秘書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X.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應行使下列權力及履行下列職責：

- (1)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和管理，組織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提出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建議；
- (4)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 (7) 任命或解僱董事會任命或解僱的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8) 審查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普通關聯交易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 (9) 審查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外部投資、外部擔保及其他事項；
- (10) 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理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和職能。

XI.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權力。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成員不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並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控制。

XII.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理規則及國家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股東會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審議及批准年度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法規及《上市規則》編製。

XIII.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法定共同儲備金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停止撥入。若法定共同儲備金不足以彌補往年虧損，則應先用本年度利潤彌補往年虧損，再按前款規定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在彌補往年虧損並撥入儲備金後，本公司剩餘稅後利潤應以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各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另有約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V.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應解散：

- (1)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宣告破產；
- (5) 本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本公司被勒令關閉或依法被吊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經營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符合上述解散理由第(1)項和第(2)項的規定，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以透過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繼續存續。任何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或根據前款通過的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本公司依上述解散理由第(1)、(2)、(4)、(5)及(6)項解散的，應當自解散理由產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小組，開始清算。清算小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小組未在規定期限內組成，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X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應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1) 如本條款所列事項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經修訂後的規定不符，則本條款予以修訂；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符；
- (3) 股東會決議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如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此類修訂須經主管行政部門批准，則該修訂應提交主管機關批准；如此類修訂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已登記詳情，則應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XVI. 有效性

本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份在[編纂][編纂]之日生效。屆時，董事會須依股東會的授權，在[編纂]完成後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條文作出調整或補充，原組織章程細則亦須同時廢止。